**《国务院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明确的**

**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**

**一、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（16件）**

1.关税法草案（财政部、海关总署起草）

2.增值税法草案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起草）

3.金融稳定法草案（人民银行起草）

4.学前教育法草案（教育部起草）

5.学位法草案（教育部起草）

6.社会救助法草案（民政部、财政部起草）

7.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（卫生健康委、疾控局起草）

8.能源法草案（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起草）

9.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（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和储备局起草）

10.铁路法修订草案（交通运输部、铁路局起草）

11.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（公安部起草）

12.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（司法部起草）

13.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（文化和旅游部、文物局起草）

14.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草案（卫生健康委、疾控局起草）

15.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（海关总署起草）

16.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（自然资源部起草）

此外，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、消费税法草案、电信法草案、耕地保护法草案、机关运行保障法草案、广播电视法草案、医疗保障法草案、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人员法草案、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、会计法修订草案、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、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、商业银行法修订草案、反洗钱法修订草案、保险法修订草案、计量法修订草案、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、仲裁法修订草案、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、海关法修订草案、统计法修正草案、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、教师法修订草案、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正草案、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。

**二、拟制定、修订的行政法规（16件）**

1.城市公共交通条例（交通运输部起草）

2.国务院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的若干规定（海关总署起草）

3.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（网信办起草）

4.社会保险经办条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医保局起草）

5.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（科技部起草）

6.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转化应用管理条例（卫生健康委起草）

7.生态保护补偿条例（发展改革委起草）

8.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（生态环境部起草）

9.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（网信办组织起草）

10.领事保护与协助条例（外交部起草）

11.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（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、交通运输部起草）

12.商用密码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密码局起草）

13.专利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（市场监管总局、知识产权局起草）

14.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文化和旅游部、文物局起草）

15.人体器官移植条例（修订）（卫生健康委起草）

16.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（修订）（生态环境部起草）

此外，预备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条例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、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、煤矿安全条例，预备修订发票管理办法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、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、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、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。

**三、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**

1.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，以及需要制定、修订的行政法规

2.政府职能转变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

3.党中央、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